

臺南市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教班合格教師敘獎檢核表

學校(園)名稱	臺南市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設幼兒園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特殊教育學生	計__位	特教教師編制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		
擬敘獎之特教班合格教師姓名					

類別	內容	依據	審查結果
一、基本條件	1-1符合「每學年擔任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教班之合格教師，切實執行鑑定安置、轉銜通報、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親師溝通及積極辦理特殊教育宣導等相關事實」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五)辦理各項輔導活動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第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二、必要條件	2-1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資料(依學生類別勾選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擬定每位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並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訂定及檢討時程與課綱總綱與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第9條內容略以如下： 1.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2.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3.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4.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5.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擬定每位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IGP)，並符合課綱總綱與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1. 特殊教育法第31條、42條 2.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10條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4. 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2當學年至少參加18小時研習(特教研習至少10小時)以上	臺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三、其他	3-1除基本與必要條件，以及其他正向事項外，教師無遭投訴情事或有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之懲處情形等負向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3-2除基本及必要條件，教師尚有其他學校認定可達敘獎標準之正向事項(如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突發狀況或緊急事件、協助辦理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等)，請列出：_____		學校權責認定，若有請列出

檢核人員：_____

校長：_____

填表說明：

1.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五)之辦理各項輔導活動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第四點略以，擔任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教班之合格教師，切實執行鑑定安置、轉銜通報、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親師溝通及積極辦理特殊教育宣導等相關事實者，每學年嘉獎二次。
2. 為敘獎案件應本綜覈名實，俾根據具體事實，核予獎勵，學校(園)提報敘獎教師名單應依本表逐項檢核，除符合基本條件及必要條件，且須無其他負向事項，始得提敘。
3. 本表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應妥為保管相關表件，以備查核；如有虛報，一經查明，嚴予議處。



臺南市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普通班合格教師敘獎檢核表

學校(園)名稱	臺南市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設幼兒園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特殊教育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計__位	擬敘獎之身心障礙學生普通班合格教師及班級	班級： 姓名：

類別	內容	依據	審查結果
一、基本條件	1-1符合擔任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具身心障礙證明或經鑑輔會核定)之普通班合格教師，每週確實有二次以上輔導事實紀錄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五)辦理各項輔導活動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第五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二、其他	2-1除基本條件，以及其他正向事項外，教師無遭投訴情事或有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之懲處情形等負向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2符合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8條之提升推動融合教育所需知能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3除基本條件，教師尚有其他學校認定可達敘獎標準之正向事項(如參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訓練及特教知能、協助轉銜……等)，請列出：_____		學校權責認定，若有請列出

檢核人員：_____

校長：_____

填表說明：

-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五)之辦理各項輔導活動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第五點略以，擔任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鑑輔會核定)之普通班合格教師，每週確實有二次以上輔導事實紀錄者，每學年嘉獎二次。
- 為敘獎案件應本綜覈名實，俾根據具體事實，核予獎勵，學校(園)提報敘獎教師名單應依本表逐項檢核，除符合基本條件，且須無其他負向事項，始得提敘。
- 本表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應妥為保管相關表件，以備查核；如有虛報，一經查明，嚴予議處。